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財政預算案表明會在 2006-07 年度起的五年內，預留 8 億 3 千萬元予屋宇署，清拆超過 18 萬個違例僭建物。就此，政府當局計劃如何運用有關撥款？有關工作與政府早前公布由房屋協會提供的 30 億元“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”如何配合和協調，以避免資源重疊的情況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 我們會把 8.3 億元用於下述各方面：

- (i) 在 5 年內改善 5 000 幢樓宇的安全、維修及外觀；
- (ii) 在 2 年內拆除 1 31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；
- (iii) 在 3 年內清理 810 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（違建物），以便協助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得以購買第三者保險；
- (iv) 在 5 年內拆除 180 000 個以上的違建物；
- (v) 在 5 年內提出 15 000 宗檢控及處理 3 000 宗上訴個案；
- (vi) 在 5 年內進行巡查工作及處理 15 000 宗舉報，以遏止新建的違建物；
- (vii) 在 5 年內針對違建物發出及註冊 50 000 份警告通知，以及處理 2 500 宗有關警告通知的上訴個案；及
- (viii) 將法定命令註冊在土地註冊處。

由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所推行總值 30 億元的“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”，目的在為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，以便他們改善其舊式物業的管理及維修狀況。上述“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”涵蓋 4 個範疇：包括教育及宣傳、提供指引及專業意見、鼓勵及協助、以及免息貸款。

政府與房協的工作是相輔相承的。雖然政府聯同房協聯手合作改善目標樓宇的狀況，但是兩者的分工是很清楚的。我們會集中視察樓宇及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的工作，而房協則會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，例如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、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、協助業主申請貸款以及監察維修及清拆工程的進度等。

政府會繼續集中進行有關的執法行動，而房協則會從中向樓宇業主提供意見及支援，藉以避免出現工作及資源重疊的情況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6.4.2005